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智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6 號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出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智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戴智軒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6 號於民國113 年3 月 28 日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於113 年4 月19日送交本院之上訴狀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